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峻浩家居櫥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3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巧吟

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2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峻浩家居櫥櫃有限公司 張明惠	合作金庫銀行雲林分行	112年1月31日	291,600元	LX0000000	